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2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18YCA2007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18YCA2007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新日恒力公司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变化所述, 新日恒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失去控制, 未将博雅公司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 致使新日恒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公司的投资损益, 同时也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对新日恒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为了消除博雅公司相关问题给新日恒力公司带来的影响，化解投资风险，新日恒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新日恒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承接公司持有的博雅公司 80% 股权。新日恒力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将相关股权转为持有待售资产。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新日恒力公司未取得博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也未对其进行审计，无法判断其对新日恒力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及长期股权投资计价的准确性。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博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进行审计，因此无法确认与其相关的投资损益金额及长期股权投资准确计价。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日恒力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